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已成立一個於董事會轄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其成員構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 1.2 董事會應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公司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 2.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可在有必要或適宜時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 3.2 經薪酬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 3.3 除非另有協定或經豁免，確認薪酬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各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5日寄發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須與會的其他人士；而於5日內舉行的續會則毋須作出事先通告。儘管有通告期間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告規定。
- 3.4 薪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可親身、以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所有與會人士均可用者)出席會議。
- 3.6 薪酬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薪酬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 3.7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其乃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3.8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管並在任何合理時間內經合理通告後可供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終本應在會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一旦完成全部會議紀錄，薪酬委員會秘書應將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交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3.9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回應任何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活動的問題。倘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則一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人士應準備好回應任何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4. 授權

- 4.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在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尋求任何必要的資料。
- 4.2 薪酬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的主席及／或總經理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的建議。
- 4.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薪酬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4.4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取得有關其職責及責任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5 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5. 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5.1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5.2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3 以下之一：
 - a. 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b.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6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5.7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 5.8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5.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及
- 5.10 採取任何行動以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6. 報告責任

- 6.1 於各次會議後，薪酬委員會應在合理時間內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宜正式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6.2 倘董事會議決批准薪酬委員會不同意的薪酬或補償安排，董事會應在下次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作出該決議的原因。
- 6.3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載列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 6.4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中按範圍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的詳情。